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68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簡 士 軒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30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 抗告人即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至39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裁判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0年9月3日，如附表編號2至39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均在110年9月3日之前，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 另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法院各以下列裁判定應執行之刑，依上開說明，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均當然失效，原審法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此指明：

1.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3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2.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4號、第9號、第12號、第21號、第33號、第3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3. 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

01 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1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
02 月。

03 4.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8
04 96號、第99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05 5.如附表編號13至15所示之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
06 士林地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7 2年6月。

08 6.如附表編號16至19所示之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
09 高雄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10 年10月。

11 7.如附表編號21、22所示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
12 臺北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13 年2月。

14 8.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
15 第169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16 9.如附表編號25、26所示之罪，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金訴
17 字第47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18 10.如附表編號27至29所示之罪，經臺北地院以111年度訴字
19 第170號、第171號、第30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
20 月，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226號判決駁回上訴。

21 11.如附表編號30至33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
22 新北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3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23 刑2年2月。

24 12.如附表編號34、35所示之罪，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審金
25 訴字第186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26 (三)原審法院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涉及詐欺集團之3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附表編號6所示部分從重論以指揮
28 犯罪組織罪)，犯罪之態樣、手法及所侵害法益均相類
29 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固屬較高，惟其於詐欺集團內之地
30 位、侵害百餘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等情亦應予以考量，並
31 參酌抗告人就本案表示之意見，兼衡抗告人所犯各罪情

01 節、行為人預防需求、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
02 策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
03 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等情。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就所犯各案皆坦承不諱，犯罪時間點
05 均在108年10月至109年11月間，請求重新裁量，進行充分且
06 不過度評價，綜合判斷各罪間整體關係、密接程度，及輕重
07 罪間在刑法體系之平衡，暨為考量抗告人之社會復歸，酌定
08 較有利於抗告人之執行刑等詞。

09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10 段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
11 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次按數罪
12 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
13 1條第5款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
14 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
15 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
16 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
17 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
18 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
19 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20 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
21 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
22 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
23 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
24 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
25 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
26 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370
27 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
28 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
29 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
30 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
31 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01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02 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
03 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
04 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05 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06 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四、經查：

08 （一）抗告人因犯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
09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7至
10 29所示之罪，因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經本院以112年
11 度上訴字第422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因本院未對該案犯
12 罪事實進行審理及判決，是就該次犯罪而言，犯罪事實最
13 後判決之法院仍為原審法院），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其中
14 編號16至19所示之罪，前經高雄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26
15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於112年7月18日裁定確
16 定；編號21至22所示之罪，前經臺北地院以112年度聲字
17 第94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於112年7月28日確
18 定；編號1至5、11、13至15、23、25至35所示之罪，前經
19 各編號所示判決分別定應執行刑如該編號「備註」欄所
20 示，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判決、裁定在卷
21 供參。因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且尚未全
22 部執行完畢，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則檢察官據以
23 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
24 刑，核屬正當。又原審所定應執行刑，係在上開罪刑中之
25 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上，未逾刑法第51條第
26 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附表所示各刑合併之刑期總和超過
27 有期徒刑30年），亦未超過前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其餘編
28 號所示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73年6月），即未違反裁
29 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裁定復敘明
30 係審酌抗告人之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罪質、各罪
31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益等項，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

01 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併參抗告人表示之意見，經綜合考
02 量而量定前開執行刑，所定之執行刑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
03 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參酌前揭所述，核屬法院裁
04 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要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5 (二) 抗告人固以前詞提起抗告。惟原裁定已敘明係經綜合考量
06 上開各節，而為執行刑之量定，所定執行刑與各刑合併之
07 總刑期相較，已給予相當之折扣，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規範
08 目的及恤刑理念，並無顯然過苛、濫用裁量權限，而違反
09 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要無抗告意旨所指原審
10 過度評價之情事。抗告人徒憑己意指摘原審所定執行刑過
11 重，自無可採。從而，本件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5 法官 黃雅芬
16 法官 邵婉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9 書記官 傅國軒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附表】

22

編號	1	2	3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共3罪)	有期徒刑1年3月(共2罪)
犯罪日期	108年11月9日	108年11月9日至108年11月21日	108年11月9日至108年11月2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2410	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2410	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2410

01

		號	號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 238號	110年度訴字第 238號	110年度訴字第 238號
	判決 日期	110年7月30日	110年7月30日	110年7月30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 第238號	110年度訴字 第238號	110年度訴字 第238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0年9月3日	110年9月3日	110年9月3日
備註	編號1至3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彰化地檢110年度執字第3795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指揮犯罪組織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 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6 月（共3罪）	有期徒刑2年4 月
犯罪日期		108年11月15日 至108年11月16 日	108年10月28日 至108年10月29 日	109年10月2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屏東地檢108年 度偵字第10323 號等	嘉義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7691 號	士林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18472 號等
最後	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01

事實審	案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4號、第9號、第12號、第21號、第33號、第34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11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765號
	判決日期	110年5月21日	110年7月30日	110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4號、第9號、第12號、第21號、第33號、第34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11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76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9月7日	110年9月7日	111年2月7日
備註	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屏東地檢110年度執字第4833號	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嘉義地檢110年度執字第2691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36號	

02

編號	7	8	9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共5罪）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共7罪）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5日	109年10月10日	109年10月17日

		至109年10月24日	至109年10月14日(原裁定誤載為109年10月10日至109年10月13日, 應予更正)	至109年10月25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8472號等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8472號等	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8472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765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765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765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30日	110年12月30日	110年12月30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765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765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76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2月7日	111年2月7日	111年2月7日
備註	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36號			

編號	10	11	12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共10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18日至109年10月24日	109年10月31日至109年11月8日	109年10月15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18472 號等	桃園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14829 號等	新北地檢110年 度少連偵字第2 49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 第2765號	110年度審訴字 第896號、第99 4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570號
	判決 日期	110年12月30日	111年3月14日	111年3月25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 第2765號	110年度審訴字 第896號、第99 4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570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1年2月7日	111年4月19日	111年5月10日
備註		士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936號	經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2年6 月； 桃園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5534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5833 號

編號	13	14	15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 月	有期徒刑1年3 月（共8罪）	有期徒刑1年4 月

01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10日至109年10月13日	109年10月12日至109年11月11日	109年11月1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37號等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37號等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63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54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54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54號
	判決日期	111年5月9日	111年5月9日	111年5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54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54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5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6月14日	111年6月14日	111年6月14日
備註		編號13至15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505號		

02

編號	16	17	18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共13罪）	有期徒刑1年6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3月（共37罪）
犯罪日期	108年11月15日至108年12月8日	108年11月16日至108年12月6日	108年11月21日至108年12月1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3298 號等	高雄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3298 號等	高雄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3298 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152號、第15 3號、第206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152號、第15 3號、第206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152號、第15 3號、第206號
	判決 日期	111年11月29日	111年11月29日	111年11月29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152號、第15 3號、第206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152號、第15 3號、第206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152號、第15 3號、第206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年1月4日	112年1月4日	112年1月4日
備註		編號16至19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1288號		

編號	19	20	21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 月（共23罪）	有期徒刑1年3 月	有期徒刑1年5 月
犯罪日期	108年11月22日 至108年12月10 日	109年10月9日	109年10月6日 至109年10月16 日（聲請書誤載

			為109年10月14日，應予更正)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3298 號等	臺北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20 272號	臺北地檢111年 度少連偵字第4 5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152號、第15 3號、第206號	111年度審訴 字第2186號
	判決 日期	111年11月29日	111年12月8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152號、第15 3號、第206號	111年度審訴 字第2186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年1月4日	112年1月9日
備註	編號16至19經 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7年10月； 高雄地檢112年 度執更字第128 8號	臺北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17 70號	編號21、22經 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3年2月； 臺北地檢112年 度執更字第118 3號

編號	22	23	24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共3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共4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7日至109年10月16日	109年11月6日至109年11月8日	109年11月1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5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0130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20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410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696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319號、112年度金訴字第614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13日	112年2月23日	112年5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410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696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319號、112年度金訴字第61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3月14日	112年3月28日	112年6月13日
備註		編號21、2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2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794號

(續上頁)

01

	臺北地檢112年 度執更字第118 3號	30號	
--	----------------------------	-----	--

02

	編號	25	26	27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 月（共9罪）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6 月（共12罪）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29日 至109年11月8 日	109年10月26 日至109年10 月28日	109年10月6日 至109年10月24 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0年 度少連偵字第2 14號等	桃園地檢110 年度少連偵字 第214號等	臺北地檢110年 度少連偵字第5 1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471號	111年度金訴 字第471號	111年度訴字 第170號、第17 1號、第306號
	判決 日期	112年5月26日	112年5月26日	112年6月16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471號	111年度金訴 字第471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4226號 （程序駁回判 決）
	判決 確定	112年6月27日	112年6月27日	112年11月28日

01

	日期		
備註		編號25、26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177號	編號27至29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092號

02

編號		28	29	30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8月（共3罪）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1月（共5罪）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17日至109年10月23日	109年10月5日至109年10月6日	109年10月10日至109年10月1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等	臺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51號等	新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3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70號、第171號、第306號	111年度訴字第170號、第171號、第30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30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16日	112年6月16日	112年11月8日
確定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	112年度上訴	112年度金訴字

01

判決		第4226號 (程序駁回判決)	字第4226號 (程序駁回判決)	第23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2月20日
備註		編號27至29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092號		編號30至33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347號

02

編號		31	32	33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共3罪)	有期徒刑1年3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18日至109年10月26日	109年10月17日至109年10月18日	109年10月2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35號等	新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35號等	新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3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3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3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3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8日	112年11月8日	112年11月8日

(續上頁)

01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230號	112年度金訴 字第230號	112年度金訴字 第230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 日	112年12月20日
備註		編號30至33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347號		

02

編號		34	35	36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 月	有期徒刑1年3 月	有期徒刑1年2 月（共4罪）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17日	109年11月17 日	108年8月7日至 108年11月16日 （聲請書誤載為 108年8月7日至 108年11月13 日，應予更正）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21152 號	桃園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21 152號	桃園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7112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1867號	112年度審金 訴字第1867號	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2104號
	判決 日期	112年12月28日	112年12月28 日	113年4月19日

01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67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67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10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1月30日	113年5月28日
備註		編號34、35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20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785號

02

編號		37	38	39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3月（共3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08年11月12日至108年11月16日	108年11月13日至108年11月19日	108年10月24日至108年11月1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112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112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112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104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104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104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9日	113年4月19日	113年4月19日
確定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2104號	112年度審金 訴字第2104號	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2104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5月28日	113年5月28日	113年5月28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785號			